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繼字第240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顏黃豐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張黃蘭於民國（下同）86年11月5日死亡，聲請人顏黃豐為被繼承人之女，因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提出戶籍謄本、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印鑑證明等聲請核備云云。

二、按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，民法第117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繼承人張黃蘭於86年11月5日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第一順位繼承人等情，有戶籍謄本、除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等資料為證，堪認為真實。惟查，聲請人於本院110年11月5日訊問時到庭陳稱：「（問：被繼承人何時過世？）時間有點久，大月二、三十年前過世。（問：母親在何處過世？）因為疾病於臺北榮總病逝，我有見到母親最後一面，當時我在旁守候。（問：與被繼承人是否有同住？）我當時已經出嫁，母親過世前並沒有與她同住。母親過世時我在身邊，所以當時就知悉，我也有協助及參加喪禮」等語，顯見聲請人前於86年11月5日即已知悉被繼承人張黃蘭死亡之消息，當即知悉其得為繼承，然聲請人卻遲至110年8月9日始以書面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此有家事聲請狀上本院收發室收狀章所示日期及訊問筆錄附卷可稽，顯已逾3個月法定拋棄繼承期間，故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
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張吉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江慧貞